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使用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六届七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会前提交的会议议案材料，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后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冯宝珊

---

贺 瑛

---

李嘉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